# 最新国有企业合作经营 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流程规范(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4-06-21

*和国有企业合作国有企业签订合同一代表：地址：电话：乙方：代表：地址：电话：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环保领域技术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一、合作目的充分利用合作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的市场机遇，抢占环保领域的制高点，使科...*

**和国有企业合作国有企业签订合同一**

代表：

地址：

电话：

乙方：

代表：

地址：

电话：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环保领域技术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合作目的

充分利用合作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的市场机遇，抢占环保领域的制高点，使科研成果迅速转化为环保产品，在工程项目中得到运用，共同做大做强环保事业，在合作中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二、合作方式

1、将乙方作为双方的工程设计研发基地，充分发挥其在环保领域丰富的设计研究经验和人才优势，将国内外最新环保技术和先进工艺应用于工程实践中。对于双方合作的项目，主要负责投标方案的编制，技术协议的谈判，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技术指导，除尘脱硫脱硝系统的调试运行和维护。

**和国有企业合作国有企业签订合同二**

合伙人：\_\_\_\_\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合伙宗旨促进产业销售市场的发展壮大，充分利用各合伙人广泛的市场资源优势和发挥各合伙人相关能力，实现资源共享、优化组合，共同完成多赢的局面。

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1、略。

第三条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_叁\_年，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月\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额、方式、期限1、合伙人\_\_\_\_\_\_\_\_\_\_\_\_以\_现金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人\_\_\_\_\_\_\_\_\_\_\_\_以\_现金\_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合伙人\_\_\_\_\_\_\_\_\_\_\_\_以\_现金\_方式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2、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3、各合伙人的出资：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以前交总出资额的10%，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以前交总出资额的50%，于\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以前交齐全部出资额，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六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1。入伙：①需承认本合同;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③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2。退伙：①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③退伙需提前\_叁\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④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现金结算;⑤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3。出资的转让：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第三人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

第七条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1、所有合伙人的权利：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伙总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③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

第八条禁止行为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2、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3、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4、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5、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九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伙期届满;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①即全体合伙人参与清算;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字订立之日起生效并开始营业。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伙人：

合伙人：

合伙人：

年月日

**和国有企业合作国有企业签订合同三**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为加强投资理财领域的合作，推动甲乙双方各项业务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结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合作应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互惠互利、平等诚信原则，以建立长期、战略性的业务合作关系和促进双方业务的共同发展为目的。

第二条

双方达成合作关系后，应积极为合作创造各种有利条件，落实本协议内容。

第三条

理财服务

1、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建立理财平台，共同为客户提供理财服务。乙方聘请甲方为投资理财顾问。

2、双方理财合作的主要形式为：乙方向甲方的客户发行信托计划，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运用;乙方发行信托计划，可聘请甲方担任信托计划的投资理财顾问，乙方参考甲方的建议投资运用信托资金。

3、双方共同研发理财产品，拓展理财领域，协商确定理财方案和选择投资顾问，为投资者提供完善的理财服务。

第四条

投资基金：在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可合作开展私募股权信托投资和房地产信托投资，以及共同发起设立包括私募股权基金(e)和房地产信托基金(e)在内的各类投资基金。

第五条

信托产品业务合作：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向客户介绍乙方发行的信托产品，并提供咨询和顾问等服务。

第六条

金融产品研发

1、甲乙双方应在金融产品创新方面加强合作，结合各自的业务优势，共同开发适\_\_\_\_市场需求的金融创新产品。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充分发挥各自业务优势，为双方的重要客户提供资产重组、财务管理、债券发行、企业改制、年金信托、股权信托等方面的咨询和方案设计等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

1、乙方将信托工具运用在资产处置和优化、融资租赁方面时，有权选择甲方作为合作伙伴。

2、甲方利用自己的研发团队，为乙方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产品设计及创新服务。

第八条

网络、客户、技术等资源的共享

1、甲乙双方同意加强信息技术与电子商务等方向的交流与合作。

2、甲乙双方同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现双方客户资源共享。包括：甲乙双方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相互推荐优质项目及客户，甲方积极向乙方推荐具有投资理财需求的优质机构客户，配合乙方拓展信托业务;甲方将根据乙方风险管理要求，提供金融投资组合的个性化理财产品。

第九条

费用：甲乙双方有权要求对方为己方在合作中提供的资金、技术、人员等服务支付费用，但要求的费用不应高于同等条件下对其他客户收取的费用，具体以双方代表所签订的确认书和其他协议为准。

甲方单位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十条

定期沟通与交流

1、为加强双方合作的力度和深度，并共同研究、开发新的业务合作渠道和品种，乙方委托甲方进行金融信托业务的创新研究与拓展。

2、甲乙双方可定期举行例会对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和产品开发进行交流沟通，以增进相互了解，提高合作效率。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代表提供给对方的所有文件(包括纸质和其他介质文件)和客户资料都属机密信息，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协议的修改

1、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单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等事项的变动而不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内容。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协议。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为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执行中如与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不相符，甲乙双方应按规定修订本协议。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的战略合作不具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可以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进行全面业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双方业务部门在具体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双方合作的范围亦不局限与协议内容，可随双方业务发展作相应修改。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到期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延期\_\_\_\_\_\_\_\_年。

第十六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和国有企业合作国有企业签订合同四**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方负责协调当地\*与农民的关系，及开发过程中\*手续的协调和批复等有关涉及\*和农民及农民组织的协调工作。以自我名义办理土地流转(所需资金乙方供给)及必要土地建设指标的争取。供给现有已经承包的土地(具体面积双方另行商定)。

二、乙方负责筹集开发资金，及利用自我多年研究、探讨的农业集约化、企业化经营的农场群开发模式，对上述项目开发工作进行全盘统筹：从政策研究、市场调研、可行性研究、开发规划、招商销售、滚动经营、建设规划、建筑设计、环境优化、设计与营造、农场整体生产及生活环境打造、直至营业手续办理等农场群开发一系列交钥匙工程，以及指导后续的生产、物业服务、管理工作与统一绿色产品商标，统一销售农产品等相关工作。对上述同类相似项目及配套的滚动开发经营旅游、休闲、商务等项目乙方也负责整体开发运作工作。对涉及到的相关策划与设计顾问、施工管理、招商与销售服务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三、乙方应当就本项目向国家相关部门争取相关配套扶持资金，争取政策支持，争取相关荣誉，以使项目开发增加保障。

施。方派出主管甲务财人员进现驻场，他人其员由方派遣乙相关。队人员的工团由资方承担。乙乙方当应在协议本生效后个月内完成整体2开发规，划交提甲方乙，方能未在规时光定完内成的甲，方可解除以本同。

五、有开发的程关序及以相扩大土关的地范，由围乙根方市据情场提况出后甲与协方决定。商关财有计划由乙务方根据发需开要筹，并由集甲方批;准资使金用计划实行前申报提与开月报支告制度如乙。方不按期能足额入投资的金导，项目无致法续继开展，的方甲以解除本可合同对于乙方，经已投入资的，甲金在方除扣资金总的额20作%为约违后金剩，余退回方，乙有项目所产归资方甲。

六、作合收益分，配甲获得方作收合益的，乙%方获合作得收益的%。合作益=合作收项目总的入-合收项目作总的本。

七、双方合应协力，作共推进项目进行。同工当需要作方乙出退，时甲方结完退出算方乙进已项目各行收项益，之双方后进行要的交接。

九、本议双协方字签章盖后生。

代表签字\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和国有企业合作国有企业签订合同五**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1、甲乙双方应在彼此站点追踪报道合作方的市场推广计划及相关营销活动。

2、甲乙双方都认可的适当时光内，双方在彼此站点上开设专栏，撰写并宣传与合作对方商业行为有关的话题（具体合作项目另签协议）

3、甲乙双方在有关internet专题的研讨会和金融、金融等行业的各种展览会上，互相帮忙、共同宣传，共同推进双方的品牌。

4、双方还可就其它深度合作方式进行进一步探讨。

1、甲乙双方的合作方式没有排他性，双方在合作的同时，都能够和其他相应的合作伙伴进行合作。

2、本协议有效期为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到\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为本协议商定合作方案的执行期限。

3、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擅自终止协议，另一方将保留对违约方追究违约职责的权利。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需在正式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正式合作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6、本协议期满时，双方应优先思考与对方续约合作。

7、双方的合作关系是互利互惠的，所有资料与服务带给均为免费。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和国有企业合作国有企业签订合同六**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 身份证号码：

为了规范合伙企业的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的合法利益，根据《\_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甲、乙、两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劳动、共同经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经营事务。

第二条 合伙企业概况

名称： )农业综合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详林权证所示山地范围内)

经营范围：经济林(含速生林、果树林)、种植/养殖、观光休闲经济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 林权证有效期内，自20xx 年 ---- 月---日起，至 2024年 ---月---日止。

第四条 出资方式

1、甲方：出资额为 元，以 现金 方式出资，占出资资本的 %;

2、乙方：出资额为 元，以现金 方式出资，占出资资本的 %;

本合伙出资(现金)共计人民币------元(大写：叁拾万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出资期限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20xx 年---月 ---日以前交齐。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出资评估

用实物(或者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应当经有企业法人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在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后 天内，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并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七条 合伙企业登记

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 作为申请代理人，向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和设立登记。

第八条 财务、会计

合伙企业依据《\_会计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会计制度。

第九条 盈余分配

1、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提取法定公积金10%;

(2)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3)剩余利润(亏损)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3、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亏损，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条 债务承担

1、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

2、合伙企业财产不够偿还时，由合伙人按各自出资的比例承担债务。

3、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如另有变动的，其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第十二条 执行人的职责

企业事务的执行人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并行使下列职责：

1、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3、拟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

4、制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6、提出聘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制定增加合伙企业出资的方案;

9、除《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外，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方法，但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裁决权。

第十三条 其他合伙人的权利：

1、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

2、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

4、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其他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事务的决定

1、处分合伙企业不动产;

2、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3、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4、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7、新合伙人入伙及合伙人的退伙;

8、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弥补亏损;

10、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禁止行为

1、禁止合伙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除全体合伙人同意外，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4、禁止合伙人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其业务获得的利益归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十六条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1、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2、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原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依法订立入伙协议;

4、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可以退伙的情形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3、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二)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第十八条 当然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十九条 除名退伙的情形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4、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二十条 退伙程序

合伙人退伙时按下列顺序进行：

3、退伙人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5、退伙人对其退伙前已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出资的转让

合伙人出资转让的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合伙人转让出资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转让本企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按入伙对待;

5、转让出资后的企业合伙人必须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解散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给予解散：

1、合伙期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5、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6、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三条 清算的顺序

2、企业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7、清算结束后，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15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2、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3、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合伙人违反本合同关于禁止行为规定的，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第二十五条 声明和保证

1、合伙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合伙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合伙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合伙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第二十六条 保密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年。

第二十七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的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丁、戊、己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3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向长寿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三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三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合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 份，甲、乙、双方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